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2024〕1号

关于株洲信羽养殖有限公司木古塘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信羽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株洲信羽养殖有限公司木古塘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信羽养殖有限公司木古塘肉鸡养殖项目位于攸县网岭镇涟滩村木古塘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9898.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鸡舍，2台3t/h生物质热水锅炉，配套建设固废暂存场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80万羽肉鸡。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

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热水锅炉应配套建设高效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不得采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设备。通过科学饲养，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鸡舍排风口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5-2001），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加强水污染防治。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养殖废水、排风口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浇灌林地不外排，浇灌利用的废水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

4、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鸡舍、鸡粪暂存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5、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废管理。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外卖给农业公司生产基地做农肥，病死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在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区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环评报告书要求以场界外扩100米为环境保护距离，当地政府应严格控规，在防护距离内不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生产现场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环保站具体负责。



抄送：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